

诱签陷阱合同,谎称故障收车,故意制造事故……

# 应聘网约车司机,当心这些“套路租车”陷阱!

《工人日报》裴龙翔

“工作时间自由,月薪过万,做满3个月有五险一金,有驾照就行……”一些公司以诱人的条件招聘司机,诱导司机签订陷阱租车合同,然后刻意制造违约,骗取受害司机的押金和租金。

近日,上海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破获系列“套路租车”新型诈骗案。目前,上海警方已成功捣毁19个“套路租车”新型诈骗犯罪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90余人,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在这些“套路租车”新型诈骗犯罪中,不法分子分工合作,已形成一套模式。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签订陷阱合同, 设置苛刻条件谋取押金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提前解除合同、违约、不提车、未做满1年、虚报实情等情形,无权要求公司退还管理费。”记者在警方提供的一份汽车租赁合同中看到,某新能源汽车公司以驾驶员车辆/信息服务费和车辆/安全保障费为名,向求职者收取了3000元押金。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三支队支队长陆炜介绍说,此类“套路租车”公司通过在互联网招聘网站以及社交平台中的老乡群、朋友圈发布高薪招聘司机的虚假广告,以“月薪1万元,有五险一金”等条件吸引司机到公司面谈,依照精心设计的话术剧本,诱使司机形成“容易获得高收入”的错误认知,并以各种理由催促司机在未全面知晓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匆忙签约并缴纳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的押金。“应聘司机如果签完合同交完押金后反悔,之前交的押金便归嫌疑人所有。”

调查发现,与涉案公司签合同的司机没有不违约的。以周某和费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诱导司机签订陷阱合同,几天之后以司机违反合同中一天内平台流水要超过600元的条

款为由,强行收回车辆、吞掉押金,再将车辆租给其他司机,以此牟利。由于团伙提供的车辆绑定的是小众出行平台,一般司机很难达到流水标准。

##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薛东升(身份证号码:4290011978\*\*\*\*4838):

经查,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证明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本机关依法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2、没收药品器械。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对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卫医罚[2021]53号)实

施。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内容详见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2/1/28/art\\_1229328075\\_3924846.html](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2/1/28/art_1229328075_3924846.html))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9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2第1号(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基准日:2021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截至基准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4212014281232,14212015280149	25,518,174.00	12,997,638.63	0.00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利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捷家俱有限公司、卢雅飞、池江英、卢静玲、张建军、卢静波、陆杏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A-2022-0003,2022年1月11日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

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鹿城字0110号 2015年鹿城字0121号 2015年鹿城字0122号	19,986,099.55	15,535,025.49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苍南芦浦镇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471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最高抵押额2900万元。	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南管桩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
2	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401140815号	8,005,120.77	11,090,952.28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龙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刘爱福
3	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0042012280825	6,650,936.96	6,319,781.43		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4,642,157.28	32,945,759.2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